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

非訟代理人 廖詩劼

受 安置人 潘○璇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潘○樺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潘○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十七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因遭友人誣陷偷拿受安置人母同居人手機使用，而與受安置人母同居人發生衝突，受安置人母同居人打受安置人2巴掌，導致受安置人左耳骨膜破裂出血、下巴及後腦挫傷，受安置人遂與友人逃家至花蓮，翌(8)日由花蓮警方尋獲，經花蓮縣政府評估受安置人母無法提供適當的保護與照顧，於110年12月9日起提供保護安置，並由花蓮縣政府聲請繼續安置，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在案，因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母設籍且實際居住在宜蘭，為利後續親情維繫及返家準備，於111年1月11日將受安置人接回安置於宜蘭縣安置機構，並經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又聲請人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積極進行其家庭重整工作，受安置人在機構生活及就學穩定，本季安排1次請假返家，及每週定期安排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母電話聯絡，親情維繫狀況尚可，受安置人母於113年5月6日告知聲請人已搬至高雄與友人同住，無返回宜蘭居住之規劃，並於同年月16日告知聲請人已找到洗碗工工作，受安置人母表示其雖有意願接受安置人返家，然工作

01 尚不穩定，無力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親屬亦表達無意願  
02 照顧受安置人。綜上，受安置人母雖可配合聲請人處遇，並  
03 期待受安置人返家，然受安置人母甫遷居外縣市及就業，居  
04 住及經濟狀況不定，受安置人親屬則表達無意願照顧受安置  
05 人，聲請人基於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評估受安置人尚不宜  
06 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7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1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3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4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16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17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18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19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20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21 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少  
24 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號  
25 裁定等附卷為證。本院審核卷附資料，本次安置期間受安置  
26 人能定期聯繫受安置人母，請假返家期間前往受安置人外祖  
27 母看電視、協助整理環境，情形良好，然受安置人母因工作  
28 因素未返回宜蘭，僅能以電話聯繫或請假返家方式關心受安  
29 置人，但無法提供其他協助，親職能力仍待提升，又受安置  
30 人母甫轉換居住地及工作，居住及就業情形尚不穩定，現階  
31 段亦查無其他親友足以協助照顧、保護受安置人。受安置人

01 表示同意繼續安置，希望完成高中學業等語，受安置人母經  
02 本院合法通知後，迄今未對延長安置乙事表示意見，有受安  
03 置人安置意見書、本院函文及送達回證附卷可稽。考量受安  
04 置人母親職能力薄弱，尚未穩定自身經濟能力及居住處所，  
05 且其餘親屬亦無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而受安置人尚未成  
06 年，無自我照護及保護之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  
07 益，實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從  
08 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  
09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  
10 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  
11 明。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5 家事法庭法官 高羽慧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8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林柔君